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平 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4号

平江县 乐城（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高义岭社区山水豪庭37栋-113门面，负责人：邹 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 30G）：

经查，你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：2024年2月15日至2024年3月18日违反法律规定招用童工陈 从事服务员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 陈 等1名童工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、邹 珍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1份、当事人微信聊天记录及工作转账记录等证据佐证。

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禁止使用童工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四十九、《禁止使用童工条例》第六条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按规定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。
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国务院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为被告知人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 罗献安 赵阳波

联系电话： 0730-6296726

联系地址： 平江县汉昌街道育才路

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)

2024年4月11日

